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规〔2019〕7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越秀区促进 IAB 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 IAB 产业发展实施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信局反映。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广州市越秀区促进 IAB 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越秀区 IAB 产业¹发展，推动 IAB 产业成为越秀区经济快速增长的新动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穗府〔2018〕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6 号）、《广州市越秀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N”个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区域及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的 IAB 产业相关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单位要求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均在越秀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条【新落户奖励】

自本办法实施后一年内落户越秀区，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 2% 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每个单位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 2% 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每个单位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¹ IAB 产业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产业。

第三条【房租补助】

经评估达到标准可给予房租补助,补助面积最高 300 平方米,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每个单位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发展奖励】

根据 IAB 产业相关单位当年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的 1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人才奖励】

按照《广州市越秀区集聚高端人才暂行办法(修订)》有关人才奖励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奖励。

第六条【上市奖励】

按照《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有关上市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上市奖励。

第七条【成果转化奖励】

技术成果转化年度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技术成果转化年度收入的 0.1%进行奖励,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资质认证补助】

对获得 IAB 产业相关单位资质认证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详见附件)。

第九条【股权投资奖励】

对获得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单位奖励 50 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行业组织资助】

对服务于越秀区 IAB 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组织(社会组织),经认定给予每个单位累计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组织举办国际、国家的 IAB 行业活动,经认定给予每个主办单位累计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重点项目扶持】

参照《广州市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修订)》有关【专项扶持】予以扶持。

第十二条【附则】

同一单位获得本办法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符合本办法及其配套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奖励应综合考虑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度,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的 40%可以由单位自行奖励给有功人员,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单位或个人承担。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越秀区 IAB 产业资质认证补助标准

附件

越秀区 IAB 产业资质认证补助标准

1. **软件能力成熟度支持。**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能力成熟度模型）登记认定 5 级、4 级评估的，分别一次性支持 25 万元、20 万元；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支持。**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 1 级、2 级的，分别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20 万元。

3. **社会办医奖励。**综合民营医院被评为二乙的奖励 30 万元，评为二甲的奖励 50 万元；评为三乙的奖励 100 万元，评为三甲的奖励 200 万元。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医院评为二乙的奖励 20 万元，评为二甲的奖励 30 万元；评为三乙的奖励 50 万元，评为三甲的奖励 100 万元。

4. **专科建设补助。**对于获得国家、省、市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40、30、20 万元补助。

5. **技术创新资助。**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研究资助标准：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 20 万元；中药、天然药物 2—4 类，化学药品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5 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4 类，每项资助 10 万元。

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资助标准：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 30 万元；中药和天然药物 2—4 类，

化学药品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5 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4 类，每项资助 20 万元。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资助标准：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 1 类，每项资助 50 万元；中药、天然药物 2—4 类，化学药品 2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2—5 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2—4 类，每项资助 30 万元。

6. 医疗器械资助。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的医疗器械新产品资助标准：二类每项资助 10 万元，三类每项资助 20 万元。

7. 市场开拓奖励。对获得美国、欧盟等国际市场准入许可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获得 DMF（药品主文件）、COS（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或 EDMF（欧盟药品主文件）证书，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 DMF（药品主文件）、COS（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或 EDMF（欧盟药品主文件）证书并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盟相关机构的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

8. 重点实验室奖励。对上一年度 IAB 相关领域新获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按国家、省、市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200、100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委各单位，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区税务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8月19日印发
